

郑州一超市老板 投资黄金 赚1000多万元 全部分给员工



将钱分给员工，想让大家过个开心年。

2月11日，河南郑州一连锁超市老板拿出1000余万元分给员工。该超市老板刘明军告诉记者，这些钱都是自己去年下半年投资黄金赚的。将钱分给员工，想让大家过个开心年，今后会努力将这项举措常态化。

刘明军告诉记者，今年春节前，在公司工作两年以上的员工可以分1万元，一年以上的2000元，新员工1000元，共计将给公司旗下两千多名员工发放1000多万元现金。他介绍，此次给员工发的钱，是自己去年下半年投资黄金赚的，恰好遇到市场行情还不错，但目前他已经平仓。

“超市之前赚的钱，也主要用在扩店上。等未来超市不再扩店，超市挣了钱，还是会继续给员工分，今后会努力将这项举措常态化。”刘明军说。

记者了解到，11日上午，刘明军旗下的郑州伏牛路店已经进行现金发放。当天下午，还在另一门店发放。在该超

市工作两年以上的张先生告诉记者，今天他领到了1万元现金，2025年上半年他也收到了1万元现金，这些钱都是老板投资黄金赚的。

张先生表示，春节前能收到这笔现金红包，他感到非常高兴，在刘总手下工作，自己幸福感满满。“我计划用这1万元红包给家里老人添置些新衣新鞋，给孩子发压岁钱。”

媒体此前报道，2025年4月，一超市老板给员工分发近千万元。老板刘明军回应记者称，这是他投资黄金赚的钱，共分了近1000万元。全公司2040名员工都分到了钱，这是兑现他给员工入职时的承诺，以后赚了钱还会继续分。他介绍，自己曾是一名音乐人，2021年开始创业开超市，此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在山西运城有20多家连锁超市，公司旗下超市也已进军河南郑州。

文图据极目新闻微信公众号

员工年会饮酒后死亡 家属质疑公司送医不及时 双方已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

近日，来自甘肃的杨女士向媒体求助，她的弟弟在苏州工作，1月24日晚参加了公司的年会，在此期间喝了不少酒，于次日不幸身亡。杨女士希望公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酒水是无限量提供的。那桌一共是喝了4瓶白酒。我弟弟差不多喝了一瓶半到两瓶这个样子。”

公司称已尽到照顾义务

记者了解到，杨女士的弟弟2025年12月下旬才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体检，各项指标均正常。公安部门记录的死亡原因是心脏骤停，排除他杀。

记者也就此联系了年会组织方。该公司一名法务负责人介绍，事发后，公司在与死者家属协商后续处理问题，公司可以承担部分人道主义补偿。但该负责人同时强调，宴席上没有劝酒，发现杨女士弟弟醉酒后，也安排人送回了宿舍，尽到了照顾义务。“送到宿舍，确认，放到床上……企业该尽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我觉得我们已经尽到了。当然结果是不好的，我们都很后悔。但人不能超出认知去做当时没有预料到的事情。”

截至记者发稿前了解到，双方已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

年会聚餐应防范酒后悲剧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夏磊提醒，岁末年初，很多公司举办年会聚餐等庆祝活动，如果涉及到饮酒，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都应该做好风险防范。企业如果向员工提供聚餐酒水，则对聚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员工劝酒、闹酒以及员工过量饮酒情况负有注意和警示义务。员工醉酒后，企业对醉酒员工负有照顾和救助义务。“如果没有尽到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则应承担一部分的过错责任。”

同时，对于参与年会的员工而言，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理应对自身身体状况、酒量以及饮酒过量可能造成的风险后果有着充分、清醒的认知，遵循适量饮酒原则，做到不劝酒、不闹酒、不酗酒，对自身的安全负责。据荔枝新闻微信公众号

28岁小伙年会饮酒后死亡

杨女士的弟弟今年28岁，经第三方劳务公司派遣，在苏州工业园区某半导体企业工作。临近春节，正期盼着弟弟回家过年的一家人，突然收到噩耗——弟弟参加公司年会饮酒后死亡。

杨女士和父亲紧急从甘肃榆中赶到苏州。通过警方调取的监控，他们大致了解了年会前后的情形——1月24日下午5时左右，杨女士的弟弟小辉去苏州工业园区某酒店参加了公司举办的年会，在此期间喝了酒。“到晚上八点半零几分的时候，他就喝醉了，到八点半已经喝得不省人事，走不了路了。后来公司没有及时拨打120送医，而是直接让几个同事送他回了住的地方。”

第二天早上7时30分左右，小辉的舍友发现其嘴唇青紫，感觉不对劲，赶紧拨打了120，同时报了警。“送去医院抢救一个多小时，也就没抢救过来，我弟弟就这样没了。”杨女士回忆道。

家属称公司负有送医义务

弟弟的突然离世，让一家人都难以接受。杨女士一家到苏州后，在属地派出所的组织下，与公司方面进行了多轮协商，希望公司方面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杨女士称：“首先举办这个年会，应该要照顾到每一个人的安全。如果像我弟弟这样子已经喝得不省人事了，他们就有送医的义务，而不是说送回宿舍交给舍友照顾，他们就不管这个事情了。”

杨女士还表示，弟弟喝了很多，但公司也没及时提醒和劝阻。“他们这个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赵忠：
我局于2025年12月24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富烟处(2025)第38号】，因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义务，现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富烟催(2025)第38号】。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富烟催[2025]第38号

赵忠：
我局于2025年12月24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富烟处(2025)第38号】，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对当事人赵忠处以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总额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玖佰零肆元整(¥22904.00元)1.4倍的罚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零陆拾伍元陆角(¥32065.60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任意一种方式(方式1：凭本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电子)》，扫描二维码缴纳上述罚款；方式2：根据本局向当事人发送的缴款识别码的应缴短信，登录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平台，选择“统一支付”按钮，进入“非税缴款界面”缴纳上述罚款；方式3：根据《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电子)》上的缴款识别码到银行柜台缴纳)将罚款缴入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前述罚款本数。

你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超过15日，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请在前述期限内向我局提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上内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2月12日